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不含呼伦湖，下同）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旗市区开展有关工作。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

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水利建设项目监管。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不含呼伦湖，下同）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提出国家、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

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八) 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十) 负责水利行业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 协调和仲裁跨旗市区水事纠纷,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一) 开展水利科技和相关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科技相关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 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工作。坚持节水优先, 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

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从决算单位构成看，2021年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
2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3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河湖长制方面。印发《呼伦贝尔市2021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明确全年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及各责任部门分工。完成市级17个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技术评审及修编等工作。建立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机制，开

展“河湖管理保护春季、秋季行动”“河湖清四乱巩固提升行动”，排查120个“四乱”问题已完成清理整治。配合自治区河长办召开嫩江自治区河长会，承办嫩江呼伦贝尔市河长会。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创新河道采砂监管“四个机制”，编制《推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四个机制”的指导意见》。

水资源管理方面。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改提升工作，整改项目954个已完成533个，整改完成率63%。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按照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依法依规发放取水许可证8个。加强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牙克石市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申报创建工作，已上报待复核；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加快完成扎兰屯职业学院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饮水安全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成139处饮水安全工程维修，覆盖人口39万人。完成536处集中供水工程中87处工程的水费成本核算。全面完成2020年饮水安全方面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安全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旗市区开展了秋季农村牧区饮水安全保障大排查大起底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充实完善各级项目库，建立完善运行管控一体化长效机制，推动农牧区饮水保障高质量发展。

水土保持方面。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88条治理侵蚀沟，工程总投资2500万元，已完成投资1514万元，完成投资率60.5%，年底完成工程量和投资双80%的建设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522.2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901.45万元，增长55.62%。

1. 收入决算总计 2,522.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32.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12.14 万元，完成预算 125.43%，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水资源费、水功能区划及农业水价改革等项目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9.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89.31 万元，完成预算 0.00%，变动原因：上年需按进度支付的项目资金在本年支付。

2. 支出决算总计 2,522.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36.0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15.23 万元，完成预算 137.96%，变动原因：增加水资源费、水功能区划及农业水价改革等项目支出和增加在职人员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2) 结余分配 0.02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利息收入。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6.1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为年末应付未付个人部分社保费、职工体检费、工资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86.19 万元，完成预算 0.00%，变动原因：应付未付个人部分社保费、体检费、工资等已在下年 1 月支付。

(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515.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895.17万元,增长55.23%。

1.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515.9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032.5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11.74万元,完成预算125.4%,变动原因:增加了水资源费、水功能区划及农业水价改革等项目支出和增加在职人员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83.4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83.42万元,完成预算0.00%,变动原因:上年结转人员支出的社保费和需按工程进度支付的水利工程项目款在本年支付。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236.0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236.0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615.21万元,完成预算137.96%,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水资源费、水功能区划及农业水价改革等项目支出和增加在职人员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9.96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应付未付个人部分社保费、体检费、工资等已在下年1月支付。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79.96万元,完成预算0.00%,变动原因:应付未付个人部分社保费、体检费、工资等已在下年1月支付。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22.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032.9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9.31 万元；支出总计 2,522.2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1.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2,767.36 万元，下降 52.32%。

1. 收入决算总计 2515.97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3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6.02 万元，下降 47.59%，变动原因：本年比上年减少了水利工程项目支出。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0.27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不再有事业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 48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0.27 万元，下降 100%，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不再有事业收入。

2. 支出决算总计 2,522.25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3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8.71 万元，下降 42.14%，变动原因：本年比上年减少了水利工程项目支出和非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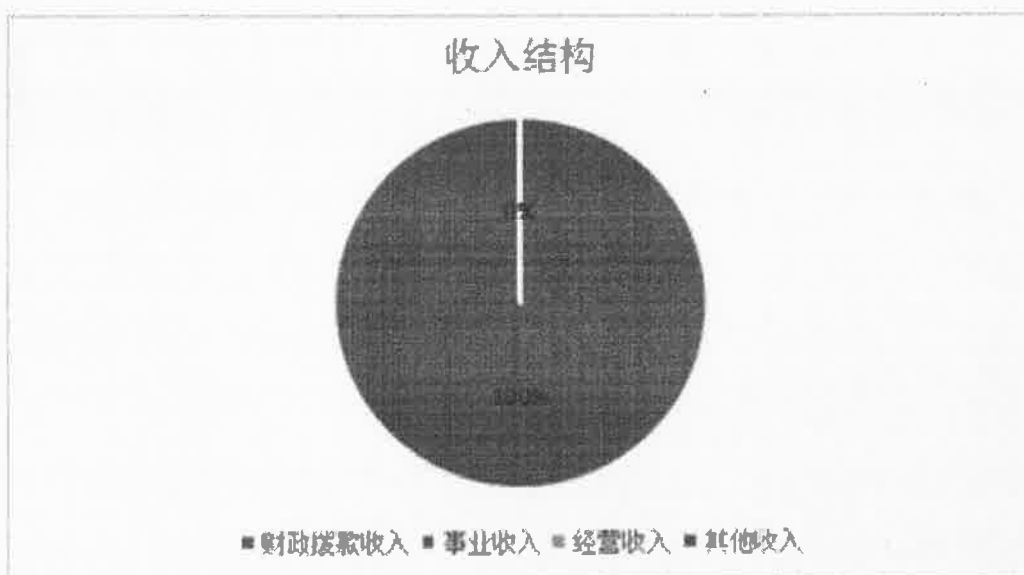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7 万元，下降 88.05%，变动原因：银行存款利息的减少而减少的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8.48 万元，下降 79.91%，变动原因：财政收回了全部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二) 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3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2.54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0.39 万元，占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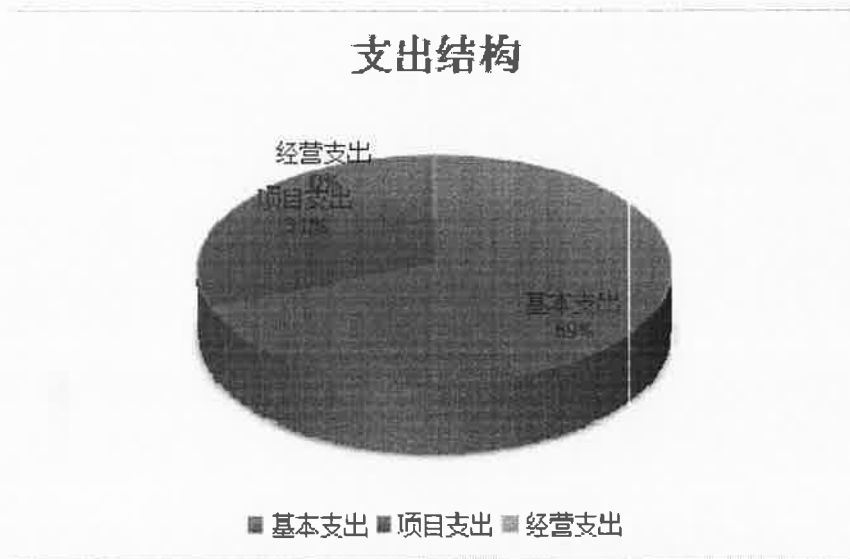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 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3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6.58 万元，占 69.17%；项目支出 689.45 万元，占 30.83%。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15.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83.42 万元；支出总计 2,515.9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79.9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952.10 万元，下降 43.6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水利工程项目款减少；二是事业单位改革不再有事业收入。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3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6.55 万元，占 69.17%；项目支出 689.45 万元，占 30.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36.0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15.21 万元，增长 37.96%，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水资源费、水功能区划及农业水价改革等项目支出和增加在职人员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 49.20 万元，决算支出 6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8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有新增退休人员和发放抚恤金、丧葬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 37.78 万元，决算支出 4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有新增加的事业退休人员。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111.43 万元，决算支出 11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原因是零星增资而增加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2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有新增加退休人员而增加的职业年金坐实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15.44 万元，决算支出 1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行政人员有调出和退休而减少的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 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53.65 万元，决算支出 4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转到其他单位的人员而减少的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 39.92 万元，决算支出 2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转到其他单位的人员而减少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3、农林水支出

(1) 水利行政运行。年初预算 297.95 万元，决算支出 50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1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国产化替代项目支出和增加在职人员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2) 水利机关服务。年初预算 9.34 万元，决算支出 1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4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水利综合保障中心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年初预算41.96万元，决算支出8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7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转到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而增加的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费的人员支出。

(4) 水利工程建设。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项目工程款支出。

(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年初预算62.21万元，决算支出6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调出而减少的人员支出。

(6) 水利前期工作。年初预算206.4万元，决算支出21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有零星增资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7) 水利执法监督。年初预算63.52万元，决算支出9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0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有6人从海拉区水利局上化到市局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8) 水利水土保持。年初预算89.84万元，决算支出9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有零星增资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9) 水利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年初预算107.19万元，决算支出13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69%。决算

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增加了2021年度6条跨旗市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的项目支出。

(10) 水利防汛。年初预算298.30万元，决算支出10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4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按进度支付的项目款未完全支出。

(11) 水利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年初预算39.42万元，决算支出4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有零星增资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12) 水利其他水利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3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水资源费、水功能区划的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97.25万元，决算支出10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有零星增资而增加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6.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支出，较上年减少56.0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多而减少的人员支出和年末社保系统升级有3个月个人和单位部分的社保费没支出；公用经费174.13万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手续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较上年增加 17.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防汛工作量大增加了差旅费支出。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4%；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按照压减机关运行成本的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按照压减机关运行成本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9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本年未发生此项业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未发生此项业务。车辆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0 万元，用于车辆修理、燃油、过桥过路支出，车均运维费 1.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照压减机关运行成本的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我单位无此项支。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 0.00 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我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我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 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5 个，实施项目 5 个，完成项目 5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689.45 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30.4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27.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65 万元，降低 7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电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6.9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82.55 万元，增长 90.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水功能区划编制服务和农业水价改革政府采购购服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4.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78.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4.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78.52%。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1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73 万元，增长 1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而增加的公务经费支出。

2. 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 174.1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13 万元，增长 1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而增加的公务经费支出。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是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增加了一套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管理共享系统，比 2020 年增加 1 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年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增加了一套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管理共享系统；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我单位无此项资产，比 2020 年增加 0 台（套），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689.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他来源资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其他来源资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呼伦贝尔市六条河水资源编制项目”、“防汛抗旱运行维护项目”、“水功能区划及农业水价改革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均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合理，达到预期效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9.4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呼伦贝尔市六条河水资源编制项目”、“防汛抗旱运行维护项目”、“水功能区划及农业水价改革项目”进行了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预算追加程序合理，预算依据充分，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达到了预期效果。

按照节水优先的要求，进行供需完成了呼伦贝尔市6条河水量分配方案，上年结转资金35.97万元，实际支出35.97万元。合理确定强化节水条件下水量分配涉及的相关地区细化取水水量份额，促进用水效率和效益的提高，抑制经济社会用水的过快增长。

全市防汛运行维护项目资金预算追加32.15万元，实际支出32.15万元。开展堤防水库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降雨山洪预报预警系统应急演练，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情况，确保安全度过汛期。

年初预算追加水功能区划、取水口核查、以电折水项目资金237.27万元，实际支出237.27万元。按照《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水功能区及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全年水功能区划监测12次，每月提供1次月度监测当选据表；取水口核查、2021年度农业水价改革“以电折水”系数率定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组织对“呼伦贝尔市六条河水资源编制项目”、“防汛抗旱运行维护项目”、“水功能区划及农业水价改革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3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无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呼伦贝尔市六条河水资源编制项目”、“防汛抗旱运行维护项目”、“水功能区划及农业水价改革项目”等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呼伦贝尔市六条河水资源编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35.97万元，执行数为35.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水量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使流域用水效率有所提高，防止用水浪费现象发生，缓解流域用水矛盾和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满足流域内生活、生产用水，提高流域内灌溉保证率，实现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全市防汛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15万元，执行数为32.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对全市范围内39座水库、17处堤防、2座水闸工程及存在山洪灾害风险地区进行汛前检查。汛中进行检查7次。完成了2022年度汛前、汛中检查。2022年全市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3、水功能区划、取水口核查、以电折水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7.27万元，执行数为237.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水功能区划和取水口排查是全面贯彻《水法》、加强水资源保护的重要举措，是水资源保护措施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依据。巩固改革成果，做好后续五年的运营维护，不断校核系数成果，提高农业用水计量准确度，持续为我市农业用水计量提供依据。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信息表

编制单位：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6 条跨旗市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		
项目负责人	吴迪	联系电话	8212209
单位财务	吕凤兰	财务联系电话	8212220
项目类别	水利类		
项目类型	服务		
项目依据	《关于开展跨旗（县、区）河流水量分配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10号）		
项目属性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2021 年 11 月		
项目实际实施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项目自评价时间	2021 年 12 月		
项目申请原因（包括设立依据、可行性及必要性）	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跨旗（县、区）河流水量分配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10号）要求，2021 年我局已组织实施并完成 6 条跨旗（县、区）河流水量分配工作		

项目内容	<p>《2021年度6条跨旗市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跨（县、区）可分配水量、分配给有关旗（县、区）水量份额、旗（县、区）和其他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流量）。</p>	
项目概况	<p>阿木牛河、卧罗河、奎勒河、甘河、雅鲁河、绰尔河6条跨旗市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p>	
项目绩效目标	<p>总目标完成情况</p>	<p>2021年已完成6条河水量分配方案编制，跨（县、区）可分配水量、分配给有关旗（县、区）水量份额、旗（县、区）和其他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流量）。</p>
	<p>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p>	<p>已完成6条河水量分配方案编制</p>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p>前期准备</p>	<p>《6条河水量分配方案》于2021年10月13日政府采购开标，中标单位内蒙古水利电勘测设计院</p>

组织实施	组织中标单位编制项目报告，审查
分析评价	水量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使流域用水效率有所提高，防止用水浪费现象发生，缓解流域用水矛盾和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满足流域内生活、生产用水，提高流域内灌溉保证率，实现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申请资金(万元)	上年结转(万元)		当年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转结余金额(万元)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到位率(%)	金额(万元)	支出率(%)		
	资金来源									
	合计			35.97	35.97	35.97	100	35.97	100	
	公共财政预算管理资金			35.97	35.97	35.97	100	35.97	100	
	政府性资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险基本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旗市区拨款(本级)									
	中央拨款									

项目资金来源

自治区拨款									
预算资金(本级追加)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支出明细内容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额			
	合计	水量分配方案	条	6	5.995	35.97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备注									
项目资金来源(全口径)	合计	35.97	中央拨款	自治区拨款	市本级拨款	35.97	其他(非本级)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理由)	预期目标	实际结果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	13	13	完成水量分配方案,已通过验收	完成水量分配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完成水量分配方案,已通过验收	评价项目是否进行验收,验收情况。验收合格得满分,不合格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量 指标	完成 6条 河水 量分 配方 案	13	13	6条河水 量分配方 案	6条河水 量分配方 案	6条河水 量分配方 案	6条河水 量分配方 案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 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 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 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 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 务数量。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 数)×100%。100%得满 分,90%以上得指标分值 的60%,80%以上得 20%,低于80%得0分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 指标	2021 年底 完成 全部	12	12	2021年底完成全部	2021年底完成全部	2021年底完成全部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 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100%。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 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 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 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全部执行政府采购 的得满分,应执行未执 行的不得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 指标	控制 在预 算之 内	12	12	完成6条河水 量分配方案编 制	完成6条河水 量分配方案编 制	完成6条河水 量分配方案编 制	项目测算投资和预算对 比情况。按项目实际情 况酌情打分。	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成本与 预算对比情况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	10	100%满意	大于等于90%满意	100%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对经济发展所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10	10	100%满意	大于等于90%满意	100%满意	促进用水效率和效益的提高,抑制经济社会用水的过快增长。	促进用水效率和效益的提高,抑制经济社会用水的过快增长。	项目对经济发展所带
经济效益								促进用水效率和效益的提高,抑制经济社会用水的过快增长。	促进用水效率和效益的提高,抑制经济社会用水的过快增长。	项目对经济发展所带
社会效益								统筹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综合平衡各地区对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促进协调发展。	统筹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综合平衡各地区对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促进协调发展。	项目对经济发展所带
生态效益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对生态环境所带
效益指标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对生态环境所带

可持续影响	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0	通过科学配置生活、生产用水和生态用水，留足流域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科学配置生活、生产用水，留足流域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科学配置生活、生产用水，留足流域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	---	---	---------------------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意见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评价组成员		马奎远	工程师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郝馨	工程师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郑娜	工程师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综合评价得分	100				
综合绩效等级	优秀				
综合评价意见	《2021年度6条跨旗市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跨（县、区）可分配水量、分配给有关旗（县、区）水量份额、旗（县、区）和其他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流量）。成果具体要求、技术要求和步骤要求等参照水利部印发的《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制订技术大纲》。				
综合评价问题	无				
审核意见					

<p>申报单位签章</p>	<p>申报单位： 单位签章： 日</p> <p>年 月 日</p>	<p>业务科室审核意见</p>	<p>审核人： 科室签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负责人</p>	<p>审核人： 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p>财政绩效中心审核意见</p>	<p>同意</p> <p>审核人： 科室签章： 年 月 日</p>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信息表

编制单位：呼伦贝尔市水利局运管科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兴彪	联系电话	18947007666
单位财务	赵颖	财务联系电话	13804700158
项目类别	业务费		
项目类型	检查经费及设备购置费		
项目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开展汛前、汛中检查		
项目属性	约束性目标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		
项目实际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		
项目自评价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项目申请原因（包括设立依据、可行性及必要性）	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开展汛前、汛中检查。购置卫星电话可在信号不畅地区及特殊情况下通讯基站损毁时提供通讯保障。		
项目内容	防汛抗旱检查及卫星电话采购		

项目概况	进行汛前、汛中检查及卫星电话购置
项目绩效目标	<p>总目标完成情况</p> <p>完成</p>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p>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p> <p>完成</p>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p>前期准备</p> <p>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汛前、汛中检查组。</p>
组织实施	<p>对全市范围内 39 座水库、17 处堤防、2 座水闸工程及存在山洪灾害风险地区进行汛前检查。汛中进行检查 7 次。</p>

预算资金(本级追加)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支出明细内容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额				
	合计	卫星电话(星联天通T901)	台	6	1.3	7.8				
		运行维护费用	次	3	8.17	24.35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当前已完成所有资金项目的使用和交付。									
备注	含检查费用和卫星电话购置									
项目资金来源(全口径)	合计	32.15	中央拨款		自治区拨款		市本级拨款	32.15	其他(非本级)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理由)依据	预期目标	实际结果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并投入使用	13	13	卫星电话使用正常	质量合格率	100%	评价项目是否进行验收,验收情况。验收合格得满分,不合格0分	项目完成的质 量验收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质 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数量指标	购买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13	13	完成购买目标	购置 6 台卫星电话	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p> <p>100%、100% 得满分，90% 以上得指标分值的 60%，80% 以上得 20%，低于 80% 得 0 分</p>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	----	--------	------------	-------------	---	---------------------------------

<p>时效指标</p>	<p>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p>	<p>12</p>	<p>对全市范围内39座水库、17处堤防、2座水闸工程及存在山洪灾害风险地区进行汛前检查。汛中进行检查7次。</p>	<p>完成汛前、汛中各项检查</p>	<p>对全市范围内39座水库、17处堤防、2座水闸工程及存在山洪灾害风险地区进行汛前检查。汛中进行检查7次。</p>	<p>完成及时率 $= \frac{\text{计划完成时间} - \text{实际完成时间}}{\text{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所需时间。全部执行政府采购的得分，应执行的不得分。</p>	<p>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成本指标</p>	<p>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成本在预算范围内</p>	<p>实际成本小于预算成本</p>	<p>在预算控制内</p>	<p>实际成本小于预算成本</p>	<p>项目测算投资对比情况。按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p>	<p>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成本与预算对比情况</p>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10	10	通过排查和问题整改, 排除了河道行洪中存在的问题	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通过排查和问题整改, 排除了河道行洪中存在的问题	可结合实际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10	10	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为全市水利工程可 持续运行提供保障	通过检查和整改保障了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可结合实际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意见

评价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李佳文		助理工程师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陈长鑫		助理工程师	
	赵鑫		工程师	
综合评价得分	100分			
综合绩效等级	优秀			

综合评价意见	完成本年度项目目标		
综合评价问题	无		
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签章	同意申报 申报单位：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单位签章：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2022年11月2日	业务科室审核 意见：同意申 报	同意申报 审核人：刘兴彪 科室签章：市水利局运行管理 监督科 2022年11月2日
主管部门负责人	同意申报 审核人：刘喜军 单位签章：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2022年11月2日	财政绩效中心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科室签章： 年 月 日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信息表

编制单位：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功能区划编制服务		
项目负责人	王立宏、吴迪	联系电话	8212209
单位财务	吕凤兰	财务联系电话	8212220
项目类别	水利类		
项目类型	服务	项目口径	水功能区监测、取水口核查登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系数率定
项目依据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水功能区及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内水资〔2020〕66 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以电折水试点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内水资〔2020〕143 号）		
项目属性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2019 年 1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项目实际实施时间	2019 年 1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项目自评价时间	2021 年 12 月		

项目申请原因（包括设立依据、可行性及必要性）	《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水功能区及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内蒙古水利厅文件内水资〔2020〕66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以电折水试点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内水资〔2020〕143号）
项目内容	对74个自治区级水功能区进行监测评价、完成《呼伦贝尔市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报告》、对全市范围内集中连片的井灌区约1.2万眼机电井开展机电井信息核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考虑地下水埋深、灌溉类型等原因影响，选取120眼典型井进行设备安装测试，提交以电折水工作成果报告，完成后续5年运营维护。
项目概况	对74个自治区级水功能区进行监测评价，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各水功能区月度监测数据表提交甲方；完成《呼伦贝尔市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报告》，登录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平台完成在线登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表，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对全市范围内集中连片的井灌区约1.2万眼机电井开展机电井信息核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考虑地下水埋深、水泵型号、灌溉类型等原因影响，选取120眼典型井进行设备安装测试，提交以电折水工作成果报告，完成后续5年运营维护。
项目绩效目标	<p>总目标完成情况</p> <p>完成对74个自治区级水功能区进行监测评价；完成《呼伦贝尔市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报告》；编制完成了《呼伦贝尔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系数率定项目成果报告》并报送自治区水利厅</p> <p>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p> <p>完成对74个自治区级水功能区进行监测评价，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各水功能区月度监测数据表提交甲方；对呼伦贝尔市取水口进行详细排查并完成《呼伦贝尔市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报告》；编制完成了《呼伦贝尔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系数率定项目成果报告》并报送自治区水利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理由)依据	预期目标	实际结果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	13	13	完成水功能区检测及评价；完成《呼伦贝尔市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报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系数率定	完成水功能区检测及评价；完成《呼伦贝尔市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报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系数率定	完成水功能区检测及评价；完成《呼伦贝尔市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报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系数率定	评价项目是否进行验收，验收情况。验收合格得满分，不合格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量指标	完成3项报告编制	13	13	74个自治区级水功能区、1个《呼伦贝尔市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报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系数率定	74个自治区级水功能区、1个《呼伦贝尔市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报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系数率定	74个自治区级水功能区、1个《呼伦贝尔市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报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系数率定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0%得满分，90%以上得指标分值的60%，80%以上得20%，低于80%得0分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完成	12	12	2021年底完成	2021年底完成	2021年底完成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社会效益	10	10	水功能区划和取水口排查是全面贯彻《水法》、加强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措施,是水资源保护措施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水功能区划和取水口排查是全面贯彻《水法》、加强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措施,是水资源保护措施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水功能区划和取水口排查是全面贯彻《水法》、加强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措施,是水资源保护措施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10	10	确定各水域的主导功能及功能顺序,制定水域功能不遭破坏的水资源保护目标	确定各水域的主导功能及功能顺序,制定水域功能不遭破坏的水资源保护目标	确定各水域的主导功能及功能顺序,制定水域功能不遭破坏的水资源保护目标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10	10	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通过水资源保护目标的实现,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通过水资源保护目标的实现,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意见

评价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薛莲	高级工程师	呼伦贝尔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韦可兴	初级工程师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张鹏	初级工程师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马奎远	工程师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郝攀	工程师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郑娜	工程师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综合评价得分	100		
综合绩效等级	优秀		
综合评价意见	水功能区和取水口排查是全面贯彻《水法》、加强水资源保护的重要举措，是水资源保护措施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依据。巩固改革成果，做好后续五年的运营维护，不断提高农业用水量计量准确度，持续为我市农业用水量提供依据。		
综合评价问题	无		
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单位： 单位签章： 日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审核人： 科室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 单位签章： 日	年 月 日	同意 审核人： 科室签章： 年 月 日
---------	--------------------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六条河水资源编制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项目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部门（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要进一步解释说明，具体可参阅中央主管部门公开内容。）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凤兰 联系电话：0470-8212220